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5181025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东兴市人民法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50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76号北部湾创业投资大厦主楼16层北侧西北角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8-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35181025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东兴市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2026]1857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202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驾乘意外险	4	辆	6,323.42	6,323.42	桂P71398、桂PA116警、桂PA088警、桂PA098警	6,323.42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小写） 6,323.4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700290290000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